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 安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GEM 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競爭權益.....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6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有待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已發行股份在GEM開始上市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主席)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崐瑋先生

黃友誠先生

梁乾原先生

王建源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通過提呈的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通過提呈的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提呈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志堅先生（「周先生」）、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文賢女士（「韓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峴璋先生（「許先生」）、黃友誠先生（「黃先生」）、梁乾原先生（「梁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王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熊女士、盧女士及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均應擔任職位至其上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該次會議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及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應擔任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黃先生希望在其個人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因此彼已決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黃先生外，韓女士、梁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人士）簽署大會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通告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下午兩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建議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新增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適當參考多元化裨益。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熊女士、盧女士、韓女士、許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熊女士、盧女士、韓女士、許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熊悅涵女士

熊悅涵女士，4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周志堅先生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前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補充），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上市日期止及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熊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68,300新加坡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熊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於2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48.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女士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詠欣女士

盧詠欣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PacificNet Inc（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PACT）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35）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52）任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43，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G11）任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192）任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從中累積會計、重組及公司秘書經驗。

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Australia))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補充），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上市日期止及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盧女士現時享有本公司年薪1,500,000港元。盧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韓文賢女士

韓文賢女士，3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深圳市開邇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低溫技術應用業務）的副總經理。韓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公司有潛在業務合作關係）總裁劉相成先生之配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佈。韓女士亦為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推廣及／或處理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的就業機遇業務）的董事。

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韓女士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約180,000港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韓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許峴璋先生

許峴璋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巴布亞新幾內亞駐新加坡名譽總領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因其對新加坡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關係及業務作出之貢獻而獲授Member of Logohu公共服務獎章。許先生於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業務及市場開發擁有逾20年國際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Mil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向歐洲及亞洲地區分銷木材及板材產品)之董事。彼兼任Access Air Cargos Pte Ltd (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新加坡貨物空運批發商)之董事總經理及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兩間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其於該等兩間公司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 (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創立以持有國有礦產及石油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擔任行政總裁顧問以協助管理亞洲地區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Couturier Gallery Pte Ltd (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之董事。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University of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予以終止。許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乾原先生

梁乾原先生，原名梁本蘭，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的銀行業和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梁先生目前為深圳市華商之家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一直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梁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建源先生

王建源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跨國企業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所涉行業廣泛。彼之經驗亦包括顧問（尤其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判內部審核工作。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今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今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曾分別擔任官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3）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曾分別擔任Serrano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R）及Alit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40）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0F）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一定程度上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此情況下，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420	0.150
五月	0.300	0.185
六月	0.217	0.155
七月	0.181	0.135
八月	0.380	0.146
九月	0.400	0.220
十月	0.300	0.220
十一月	0.275	0.219
十二月	0.900	0.23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60	0.400
二月	0.640	0.490
三月	0.650	0.455
四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54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執行董事兼周先生的配偶熊女士及Omnipartners（一間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股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Omnipartners持有28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8.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周先生、熊女士及Omnipartner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而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熊悅涵女士為執行董事；
- 2(a) (ii) 重選盧詠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2(a) (iii) 重選韓文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a) (iv) 重選許峴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a) (v) 重選梁乾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a) (vi) 重選王建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其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7.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鑒於有關COVID-19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 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